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明财（农）指〔2026〕13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4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370万元，科目列支“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请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办〔2023〕11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人

县（市、区）	金额	其中：农机部门	培训人数	其中：农机部门
三元区	16	16	40	40
沙县区	32	20	80	50
永安市	12	12	30	30
明溪县	32	12	80	30
清流县	16	16	40	40
宁化县	62	22	155	55
建宁县	56	20	140	50
泰宁县	24	24	60	60
尤溪县	40	40	100	100
大田县	80	40	200	100
合 计	370	222	925	555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印发